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41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附中党委：

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 附件：1. 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职责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7月3日

主题词：精神文明建设 委员会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7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王应进

副主任: 谢安庆

成 员: 李 岩 胡国柱 李刘成 朱宁波 肖 静
王鲁克 李传银 王旭英 张建华 刘广军
赵建胜 张永强 杜宗喜 王克平 李凡路
吕祥华 徐 进 邓新民 王 军 陈彦华
李作义 杨 杰 夏可树 陈传祥 孙 文
张新祥 丁传银 肖爱树 李伯芳 周若文
苏 宁 邵明哲 王洪生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朱宁波
(兼)。

附件 2:

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职责

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党委指导全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议事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的优秀成果及先进经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入研究全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正确的舆论引导和智力支持。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提出加强和改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三、制定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专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提出目标、任务、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四、积极推动全校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廉洁教育、法制教育、形势教育、国情教育等的深入开展，不

断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五、深入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文明素养。

六、组织调研、分析与反映全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并提出解决办法，总结、交流与推广全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创建文明校园、和谐校园的新措施。

七、审查、验收、命名、管理校内文明单位，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和谐校园，做文明师生”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推荐评选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

八、协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学校和地方等方面的关系。

九、完成学校党委、学校行政交办的其他任务。